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0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国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浩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2,840,695.72	1,589,819,477.65	-2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9,863,567.46	490,354,296.10	-55.1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012,231.54	-68.53%	218,700,713.11	-5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348,566.67	-183.23%	-272,608,229.68	-39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725,944.04	-148.84%	-256,770,705.68	-32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95,371.98	-114.94%	9,793,612.67	13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35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180.00%	-0.35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35%	-33.63%	-77.00%	-7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9,048.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98,08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83,937.14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影响	-5,537,406.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164.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050.87	
合计	-15,837,52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柴国生	境内自然人	28.26%	219,869,738	180,264,703	质押	218,726,800
					冻结	58,181,100
陈建顺	境内自然人	10.71%	83,318,698	83,318,698	质押	78,800,000
					冻结	83,318,698
何立	境内自然人	1.93%	15,024,690	15,024,690		
陈建通	境内自然人	1.60%	12,456,264	0	质押	12,440,000
					冻结	12,456,264
冼树忠	境内自然人	1.58%	12,323,678	12,322,658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9,255,533	0		
黄岩阳	境内自然人	1.11%	8,631,147	8,631,147		
夏惠阳	境内自然人	0.85%	6,620,000	0		
黄海荣	境内自然人	0.82%	6,393,442	6,393,442		
邵赛平	境内自然人	0.52%	4,024,144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柴国生	39,605,035	人民币普通股	39,605,035
陈建通	12,456,264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264
广东福迪汽车有限公司	9,255,533	人民币普通股	9,255,533
夏惠阳	6,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0,000
邵赛平	4,024,144	人民币普通股	4,024,144
黄云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黄志刚	2,617,170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70
龚贤杰	2,414,486	人民币普通股	2,414,486
曹孟者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王毅	1,659,760	人民币普通股	1,659,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陈建通为陈建顺的哥哥,故陈建通系陈建顺的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5.97%,主要系报告期末偿还金融机构外币存单质押贷款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4.89%,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51.26%,主要系报告期末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所致。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7.58%,主要系报告期末收回部分投资成本所致。
5.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44.61%,主要系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139.61%,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和孙公司漳州宇杰智能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7. 应付票据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74.73%,主要系报告期末大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承兑,将到期未兑付的应付票据调整至应付账款所致。
8. 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2.62%,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了薪酬福利所致。
9. 应交税费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93.63%,主要系报告期末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及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50.14%,主要系报告期末支付的利息增加所致。
11. 预计负债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304.54%,主要系报告期末计提涉诉较大,预提的公司诉讼、仲裁等产生的违约金及律师费所致。
12. 递延收益报告期末较年初减少33.17%,主要系报告期末按照收益期结转部分递延收益至其他收益所致。
13. 营业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9.2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下降较为明显。
14. 营业成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2.03%,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营业成本同步下降。
15. 管理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36.36%,主要系本报告期因公司诉讼、仲裁事项较多,而预提的诉讼费及辞退福利所致。
16. 研发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7.68%,主要系本报告期受营运资金紧张影响,研发投入大额减少。
17. 其他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0.75%,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8. 投资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17.80%,主要系本报告期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增加所致。
19. 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4.15%,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0.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5377.71%,主要系本报告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21. 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85.21%,主要系本报告期变卖固定资产形成的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22.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37.92%,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非经营性赔偿款收入减少所致。
23.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758.72%,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部分呆滞库存所致。
24.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7.5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32.63%,主要系本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49.64%,主要系本报告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公司资金紧张、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采取诉讼及财产保全方式,导致公司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解决相关问题。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4月19日;公告编号:2019-044)、《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3月5日;公告编号:2019-027)、《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冻结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6月15日;公告编号:2019-075)、《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19-085)、《关于新增部分资产查封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9月5日;公告编号:2019-100)、《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5月16日;公告编号:2019-063)、《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19-086)、《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10月16日;公告编号:2019-104)。

2、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不得对富顺光电置放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小港北路38号富顺光电科技园3号楼一楼仓库的25000个20KW电力模块(被扣押物品)强制执行,并立即解除扣押。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6月13日;公告编号:2019-073)、《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进展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21日;公告编号:2019-096)。

3、根据蒋诗茂、柯维维、富顺光电等于2019年7月23日签署的《和解协议书》及柯维维向蒋诗茂偿还款项的转账记录,有关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已全部履行完毕,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全部终结,富顺光电的担保解除。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违规担保解除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7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83)。

4、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确认向富顺光电及福建根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7日;公告编号:2019-089)、《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8月24日;公告编号:2019-098)。

5、公司控股股东柴国生先生一直在积极筹划股权转让事宜,为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如战略投资者顺利引进,则公司有可能获得资金注入和增信支持,降低公司负债率,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并全面而彻底地调整和解决债务问题,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各方仍在积极商谈中,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生效协议。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披露日期:2019年10月16日;公告编号:2019-104)。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0.00	-5,537,406.33	31,613,554.82	0.00	0.00	0.00	26,076,148.49	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要求,按照协议本公司以1元向何立等4名原股东回购股份10,068,011股。
合计	0.00	-5,537,406.33	31,613,554.82	0.00	0.00	0.00	26,076,148.49	--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未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柯维维	无	150	0.31%	连带责任担保	1个月	0	0.00%	已解除		已于2019年7月23日解除
合计		150	0.31%	--	--	0	0.00%	--	--	--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自有资金	1,721	200	0
合计		1,721	2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柴国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0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柴国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荀应甚、陈本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2.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0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雪莱特")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由材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程杨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雪莱特 公告编号:2019-111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潘智恒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潘智恒先生个人简历如下:

潘智恒,中国公民,男,198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专业。2013年3月起,任职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智恒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智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股(该部分股份系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未达到行权条件,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回购注销,注销手续完成后,潘智恒先生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鼎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善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534,515,176.32	16,074,053,477.46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789,481,351.18	8,281,500,393.61	6.1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0,236,827.14	-1.99%	8,182,362,049.99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4,154,866.37	-58.70%	600,308,631.32	-4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7,196,486.25	-60.87%	545,774,883.96	-4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53,871,887.52	1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58.62%	0.49	-4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58.62%	0.49	-4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2.33%	7.00%	-5.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64,684.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3,91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327,576.3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33,054.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535,946.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85,348.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074.47	
合计	54,533,747.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68%			质押	226,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3%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令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境外法人	1.69%				
鹏华资产-辽宁省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5%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54%				
蔡倩	境内自然人	1.2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质押	7,1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聚8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9,926,577	人民币普通股	569,926,57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62,419	人民币普通股	22,362,419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环球令子基金;首域中国增长基金	20,623,765	人民币普通股	20,623,765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四川信托-四川信托-平安恒盈1号单一资金信托	20,202,531	人民币普通股	20,202,531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18,774,626	人民币普通股	18,774,626
蔡倩	15,248,635	人民币普通股	15,248,635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4,341,268	人民币普通股	14,341,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选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31,370	人民币普通股	11,031,370
中融基金-北京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聚89号单一资金信托	10,126,582	人民币普通股	10,126,582
韩国银行-自有资金	8,193,658	人民币普通股	8,193,6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565,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35%,最高成交价为11.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0,752.4元(含交易费用)。其中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9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5%,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564,584.82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	2006年6月,在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集团")承诺:"对于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中鼎集团保证将来不生产、不开发、不经营;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上市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新产品、新技术;保证中鼎集团及中鼎集团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除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国家和地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在以后的经营成投资项目安排上,将避免与上市公司现业竞争的业务;中鼎集团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中鼎集团将促使中鼎集团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06年05月0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夏鼎湖	非公开发行股份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5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	70,00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0	70,000	0
合计		140,000	140,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19)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4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其中:执行董事、董事长缪建民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谢一群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白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书面委托执行董事谢一群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

1.3本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总裁白涛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洪涛先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
总资产	1,153,709	1,031,690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179,295	152,468	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05	3.45	17.6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	(30,655)	-
营业收入	423,759	394,377	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68	12,118	7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08	12,070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9	6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9	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8	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8.6	上升4.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	8.5	上升2.4个百分点

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9年7-9月	2019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	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9	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	(16)
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8)	(95)
因手续费税务新规导致2018年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影响	-	4,705
少数股东应承担的部分	(36)	(1,435)
合计	137	3,460

2.3 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偿付能力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19年9月30日	人保集团	人保财险	人保寿险	人保健康
核心资本	275,473	158,544	78,927	7,812
实际资本	330,788	179,713	91,566	11,338
最低资本	108,675	63,233	37,505	5,48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53	251	210	14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04	284	244	207

注:1.人保集团指本公司;

2.人保财险指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人保寿险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人保健康指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A股:211,988; H股:590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	26,906,570,608	60.84	26,906,570,608	-	-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8,704,929,653	19.68	-	-	-	境外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称"社保基金会")	6,791,185,975	15.36	6,791,185,975	-	-	国家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94,750,000	0.67	294,750,000	-	-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沪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9,820,000	0.20	89,820,000	-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0.17	74,850,000	-	-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4,850,000	0.17	74